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四、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比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9年1月14日